

南市區政務署成立以來政務概況

我南市區自去冬遭兵劫後。所有一切公私建設水陸交通。工商市場。破壞殆盡。人民流離。十室九空。全區幾成爲瓦礫之場。其淒涼狀態。令人慘目傷心。其時幸有地方士紳凌季潭。陳雲。潘旭昇。于經武。諸君出而組織南市自治委員會。維持地方殘局。艱難締造。至爲可敬。嗣於本年七月奉蘇前督辦改組政務署。委陳雲爲政務長。自治會隨之結束。越月餘陳政務長雲被害。由前第一科于科長經武兼代。世景於十月十八日奉委到署。迄今將閱兩月。瘡痍未復。民力凋弊。所有應付地方需要。急待舉辦者。百緒紛繁。擬先擇要推進。如恢復交通。振興工商業等。均屬目前急務。世景忝任斯職。時慮曠越。自當勉盡棉力。俾民衆減少痛苦。地方逐漸恢復是所深願。茲將自自治會成立之日起內部經辦情形分述於左。

交通

查復興南市。必先恢復交通。使一般民衆多數遷回。庶工商業各有逐漸發展之希望。自南碼頭浦東西渡口於八月中旬開放後。咸稱便利。每日往來渡客。平均約三千人左右。浦東渡口由前督署交通局辦理。浦西渡口由政務署辦理。租用小輪拖駛。每客收渡資五分。按月解繳財政局核收。月收約四千餘元。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奉 市政府令移交公用局接辦。

慈善

查前自治委員會。曾組織救濟委員會。專事收容難民事宜。難民人數。至多時男女共約一萬二千餘人。後經陸續給資遣散。至本年八月一日。歸政務署接收。尙餘六百餘人。收容所設蓬萊路西成小學內。每日按名給發米糧油鹽菜蔬等

。嗣因長期給養。殊感困難。在難民亦多數請求回籍。爰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律給資遣回原籍。其遣散費呈奉市政府核准撥給。計大口五百四十九名。每名給國幣五元。小口八十二名每名給國幣二元。共計二千九百零九元完全結束。

學校

查前自治委員會時。設立宣化小學第一第二兩校。前督辦公署設立大道第一至第三三校。共有學生一千七百餘名。迨自治委員會結束。區政務署成立後。所有各校歸督署教育科管轄。凡教職員薪給及任免權。統歸教育科。政務署僅負協助之責。現有市立學校計第一至第六六校。學生總數二千餘人但南市區區域遼闊。民衆遷回居住日衆。失學者亦隨之增加。正擬呈請添設第七八九十等校。並擬籌設初中一二校。以備小學畢業生遞升肄業。

衛生

厘定清道夫役。每日按段掃除。並派專員管理。辦法列左

夫役	六十名	按月工資每名十元
夫目	一名	按月工資二十二元
副目	三名	按月工資每名十三元五角
垃圾車	三十部	

每日垃圾裝運至毛家弄外灘垃圾碼頭。月約五千六百餘車。另由承包商訂約備船專運至龍華。運費月定八百元

捐稅

查辦理徵收事宜。係參酌地方情勢。分設處所征收。人員由原有職員中酌派。不敷另雇臨時職員充任。惟現因租界

鐵門尚未開放。商業運輸殊感不便。又以劫後餘生。民力凋敝。稅收難有起色。統計月收約六千元左右。概況列左

捐稅種類	分設稽徵處	稅率	概況
貨物通行稅	新開河 東門路 南碼頭 平陰橋 康衢橋	百分之五	就各該適要地段分段稽徵。派員負責辦理征收事宜。依照督署財政局調查頒佈之貨物價額征收百分之五
搬運物品許可稅	蓬萊路	百分之十	因有發給通行許可證暫依照物品最低價額征收百分之十
營業登記稅		甲種 二十四元 乙種 十二元 丙種 八元 丁種 四元 戊種 二元	營業資本二十萬元以上者征收甲種稅 營業資本十萬元以上者征收乙種稅 營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征收丙種稅 營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征收丁種稅 營業資本五千元以下者征收戊種稅
(一) 菜攤	派員分往征收 不另設處所	二元。一元。五角。	董菜攤月捐一元至二元 蔬菜攤月捐五角至一元
(二) 舊貨攤	不另設處所	二元。一元。	露天設攤月捐一元 設屋內者月捐二元

(三) 雜貨攤	派員分往征收 不另設處所	五角	按月概征五角
衛生公益捐	大分碼頭兩處	一角至一元	以房屋多少為差等
清潔捐	大分碼頭兩處	一元至三元	以業船大小為差等

滬西政務概況

李紫東

先聖先賢。歸納人情。闡揚治民之理。演繹斯文。垂訓治世之道。所見不同。主張各異。是以老子倡無治。韓子尚法治。惟大成至聖孔子。尊崇禮治。其言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則孔子之意所在。不在民之不敢為惡而免於刑。要在民之化於德。而合於禮。此後世為人牧者之所以言及政治。必歸宗於孔子者也。爰思滬上為通商大埠。民族輻輳。景象繁華。慨自丁丑之秋。黨軍肆虐。烽火為災。房屋傾圮。廬舍坵墟。雖非元嘉之政衰微。而春燕南歸。大有巢於林木之概。生民顛沛。子遺流離。飢寒交迫。挺而走險。秩序未復。社會未安。幸我

蘇公。不憚勞瘁。出任艱巨。於十二月五日。毅然成立上海市大道市政府。復興政治。於是日成立警察局。保護治安。公自秉政以來。本大公無私。道德長存之義。講生聚以求富庶。重教訓以厚民德。當時紫東認以樺櫟之材。忝任警察局司法科長之職。自知愚魯。難補時艱。奸宄犯科。案牘紛繁。尤愧才非龔遂。渤海難安。治繩無術。亂絲待理。祇以事無巨細。維公之言是聽。善無大小。惟公之行是則。公之為人。謙恭和藹。豁達大度。一載薰陶。羣僚默染。草上之風。點染向化。是以人民作奸者日少。而司法科案件日減。刑措而不用。匆匆一載。雖非獄門羅雀。約亦囹圄蕭條。以知夫德之化人也深。禮之齊人也速。迥非專重法治者。所可比也。今者同人等。為垂永久。藉資紀念。編輯大道年刊。以表欽仰甘棠之意。不才短於文章。拙於詞藻。謹以公之秉政默符於孔子禮治之宗旨者。表而出之。以示不

忘焉。是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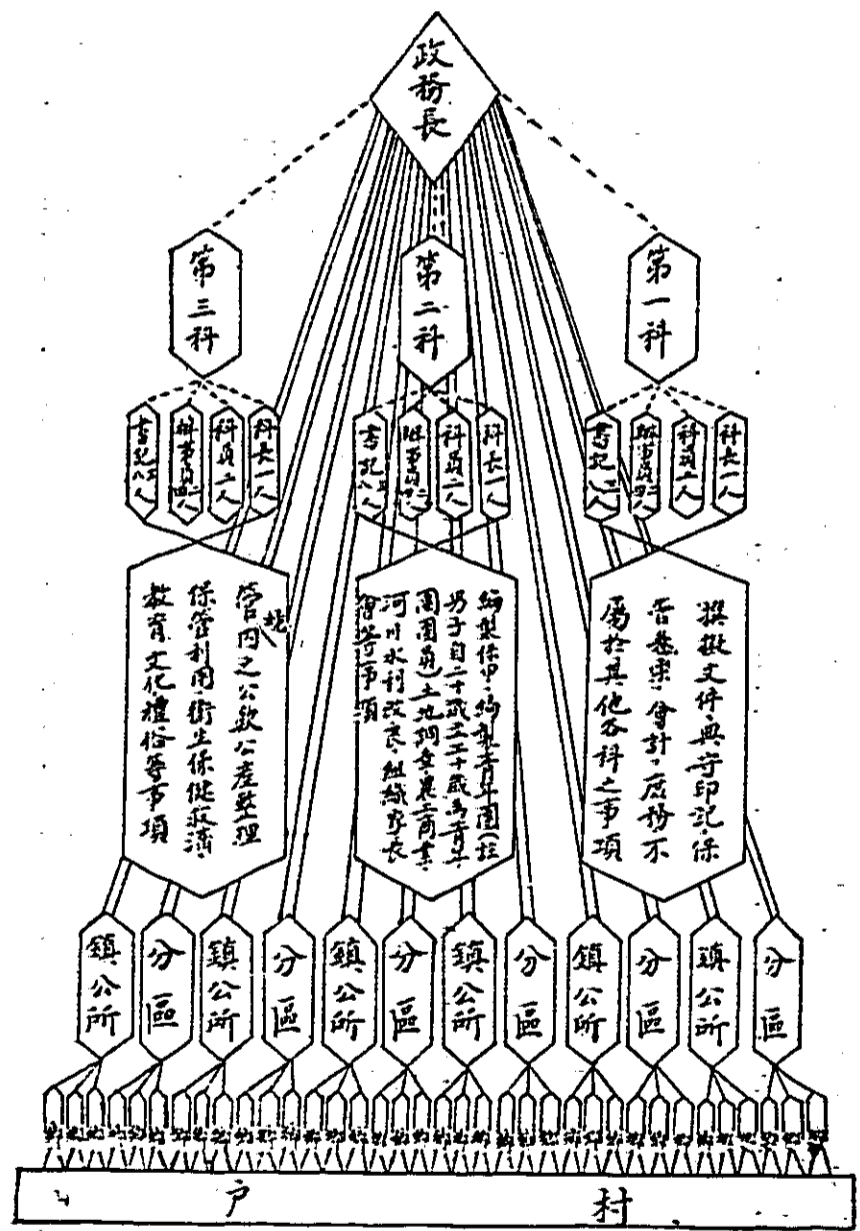
滬西區政務署成立專略

滬西轄境。幅員遼廓。巨鎮有五。一曰。漕河鎮。二曰。龍華鎮。三曰。梅隴。四曰。長橋。五曰。朱家行村落千餘。星羅棋佈。人口約計六萬以上。誠清右之重地也。

夫鄉鎮村落。戶口人烟。如此紛繁龐雜凡屬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如何舉措。工商教育。如何振興。以及風俗。人心。禮儀。道德。又當如何改進。無不有待於政治之兼籌並劃。方能綱舉目張。有條不紊。是以奠定以來。

蘇公出任艱巨。不憚煩勞。所有警察。財政。社會。交通。工務。教育。肅檢。各局科處。既已廢續。力求民隱。俾登衽席。同沐仁風。共霑化雨。仍恐慮有未周。深有未洽。爰劃滬濱。共爲十三區。每區設政務署。董理全區政務。而滬西區政務署。於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委李紫東爲政務長。首在極司非而路。開納路口。九十二街三號。開始辦公。措當時房舍狹隘。不敷應用。案牘紛繁。室無隙地。疊經週折。始遷現時駐址。各員夙夜從公。庶政咸舉。惟以毗連租界。處境特殊。民族輻輳。情尤複雜。是以施政之計畫雖詳。而効力未免或緩。巨鋼駝覆於荆棘。黍離咏於滬濱。麥秀興悲。才遺浩嘆。刑國待封曹城侯築。百爾措施。無非慘淡經營。倘能生聚得法人民方臻富庶。教訓兼施。禮讓或可重興。所以署內政務。分科職掌。各展專長。羣策羣力。共負巨艱。惟築室不謀於道。而承教則不避芻蕘。自忝樗櫟。謹貢拋甄。望治彌殷。冀思引玉。尙希海內賢達。賜教是幸。

滬西區政務署組織系統表



浦東南區政務署概略

本署自十月 日奉

前上海市政督辦蘇辦字第一二七號薦任狀開任命王軫來長上海浦東南區政務署并奉 督辦面令籌備組織署務。至同月十五日。本署呈報成立。暫假東昌路市範里三十號民屋臨時開始辦公。未幾前督辦上海市政公署因奉 令遷移市中心區。改為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本署奉 令指定遷入前督署舊址辦公。當於十月十九日呈報

市府備案。對於內部一面編制本署職員名冊。一面著手草擬本署組織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呈請市府審核在案。在未奉

批示之前。因此職員尙未能確定。加之開辦伊始。各科掌理事務各項法令規章均付缺如。故所辦事項。自屬寥寥刻已各事就緒。循序前進。特為附誌概況如右。

(320)

浦東北區政務署組織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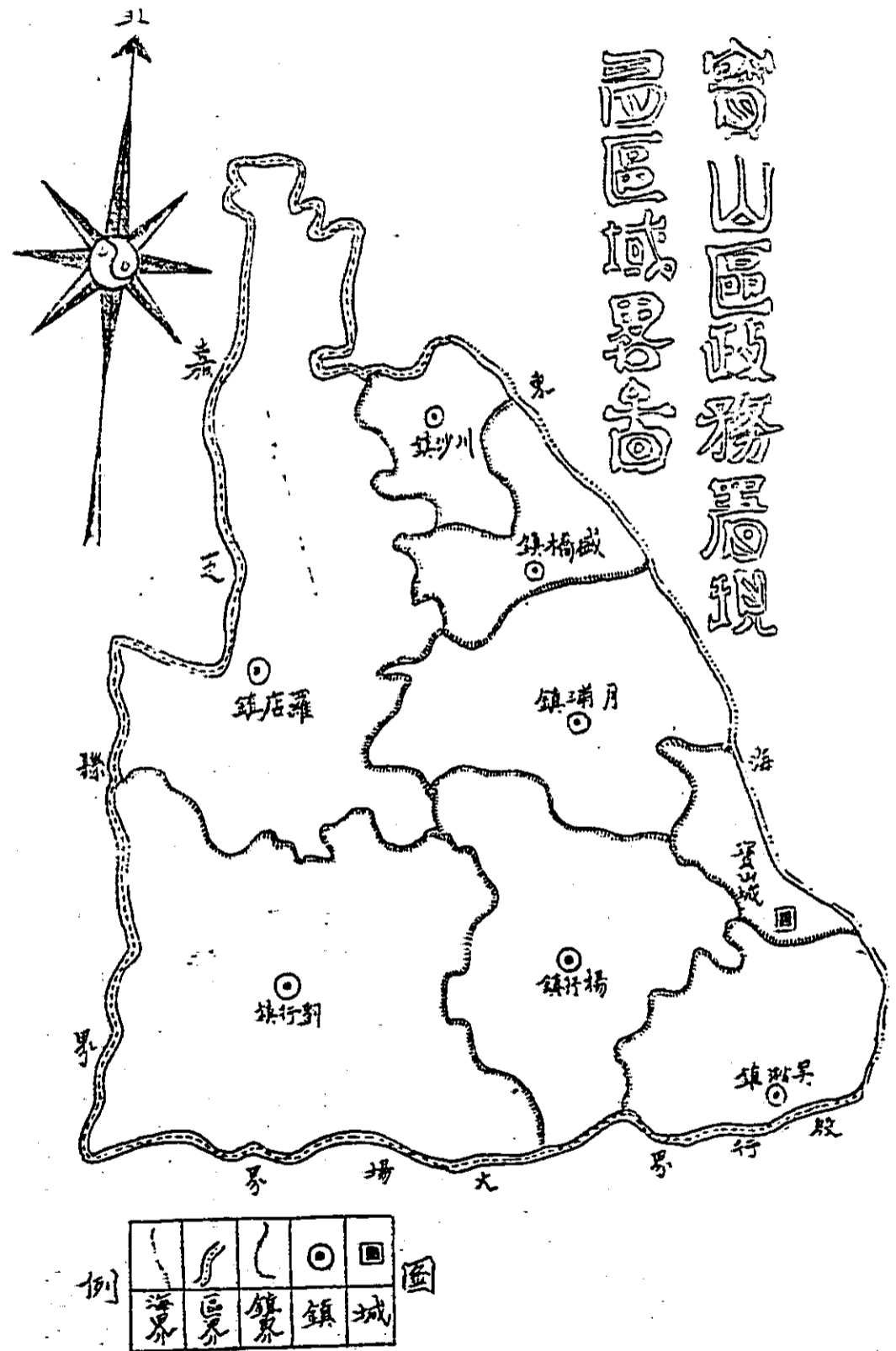
本署組織。遵照督辦上海市政公署區政務署組織暫行章程辦理。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稽征處設主任一人。為節省經費起見。暫由第一科科長兼任。除分辦事處及兼理司法一系暫緩設立外。全署計派辦事員十人。書記十四人。稽征員一人。分別擔任職務。依照組織系統表。規定負責工作。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宣誓就職。至各鎮鄉村等職。本署所轄地點。現以特殊情形。未能完全派委。茲轉飭各鎮公所負責人員另行將組織詳情具報查核加委。

寶山區行政概況

本區原屬寶山縣治自八一三事變後民衆遷徙流離廬舍為墟財產精華損失殆盡當中國軍隊退出縣城時由日本憲兵分隊長吳林先生暨通譯官吉山先生於上年九月十五指導組織寶山自治委員會推選吳汝鏞為委員長辦理收容救濟等各項事務旋吳林分隊長奉調滬南由軍報部派班長橫山先生副班長織田先生班員森本堀川尾奇出來本等諸先生來寶設立工作班繼續指導會務迨至十一月中旬戰事西移災民間有陸續返鄉秩序尙待維持而軍報部又奉令調往滬南遂改組為軍特務部寶山宣撫工作班以堀川先生升任為主任平野加島兩先生亦先後來寶極力辦理撫輯工作分赴各鄉推進於十二月十三日繼續成立月浦自治委員會及復興商店其他如羅店楊行川沙劉行吳淞威橋各鎮委員會均於本年一月以前一律宣告成立而全縣過渡之行政機關可告普遍完成逃難在外之災民回籍者日見增多商業亦漸臻發達至三月十日堀川先生復調滬南主任職務暫由平野先生代理執半月餘軍特務部委派富永先生擔任為宣撫班班長後約逾二旬餘中島先生岡西先生先後蒞班工作嗣於五月間富永先生又奉調南通遂改為軍特務部寶山班由岡西先生升任為班長一切政治建設進行不遺餘力於六月十日指導成立縣自治委員會所有調查戶口編組保甲以及各項救濟統計等重要事務得以先後完成後經政府確定隸屬於督辦上海市政公署改稱為上海市寶山區政務署於八月二十日奉令委任嚴岡如為政務長總理全區政務各鎮自治委員會一律改稱鎮公所改委鎮長總理全鎮事務此一年政治演變之大概也其餘如人事之變遷與夫政治之沿革分別列表以供參考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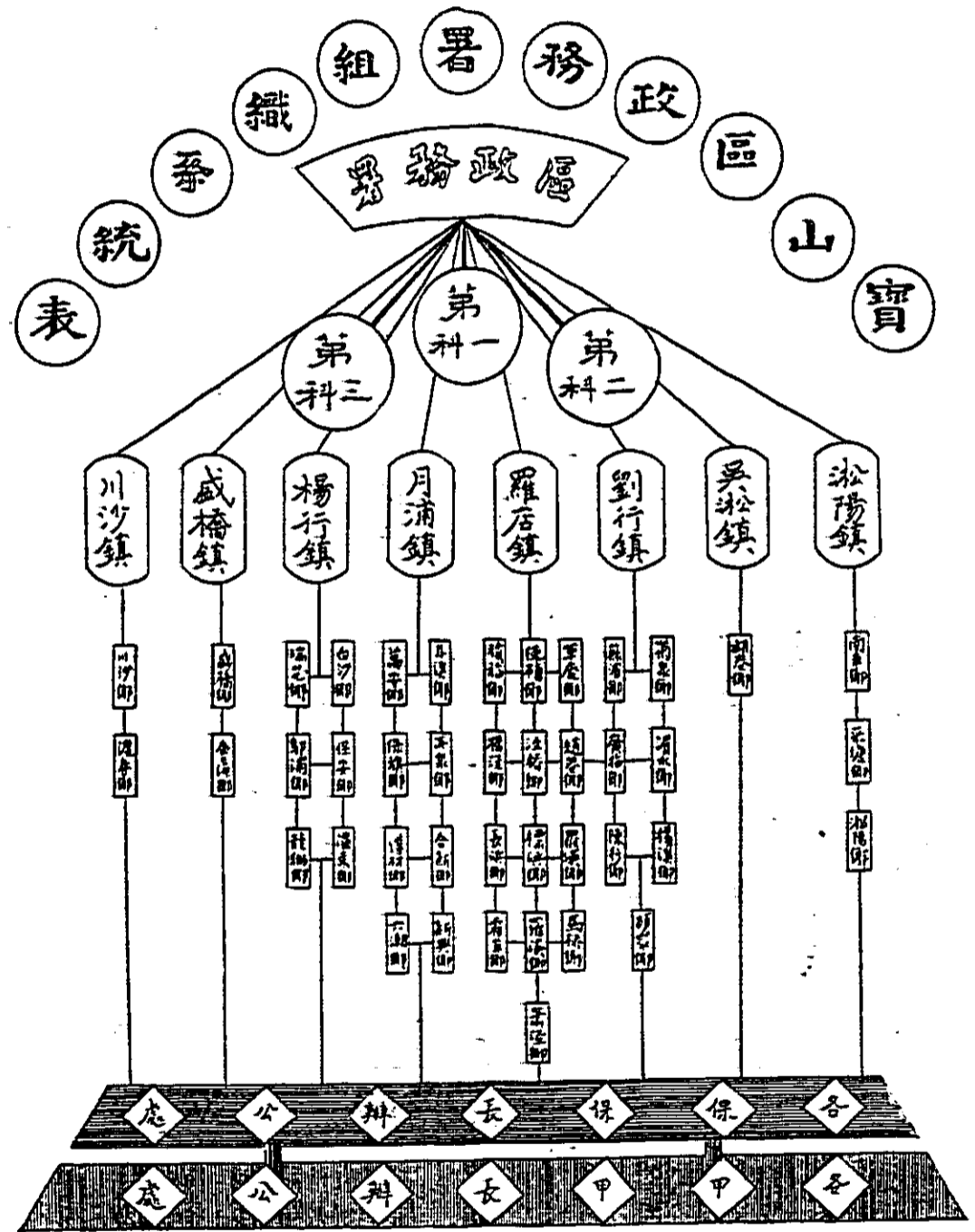
寄山區政務署現 圖區域界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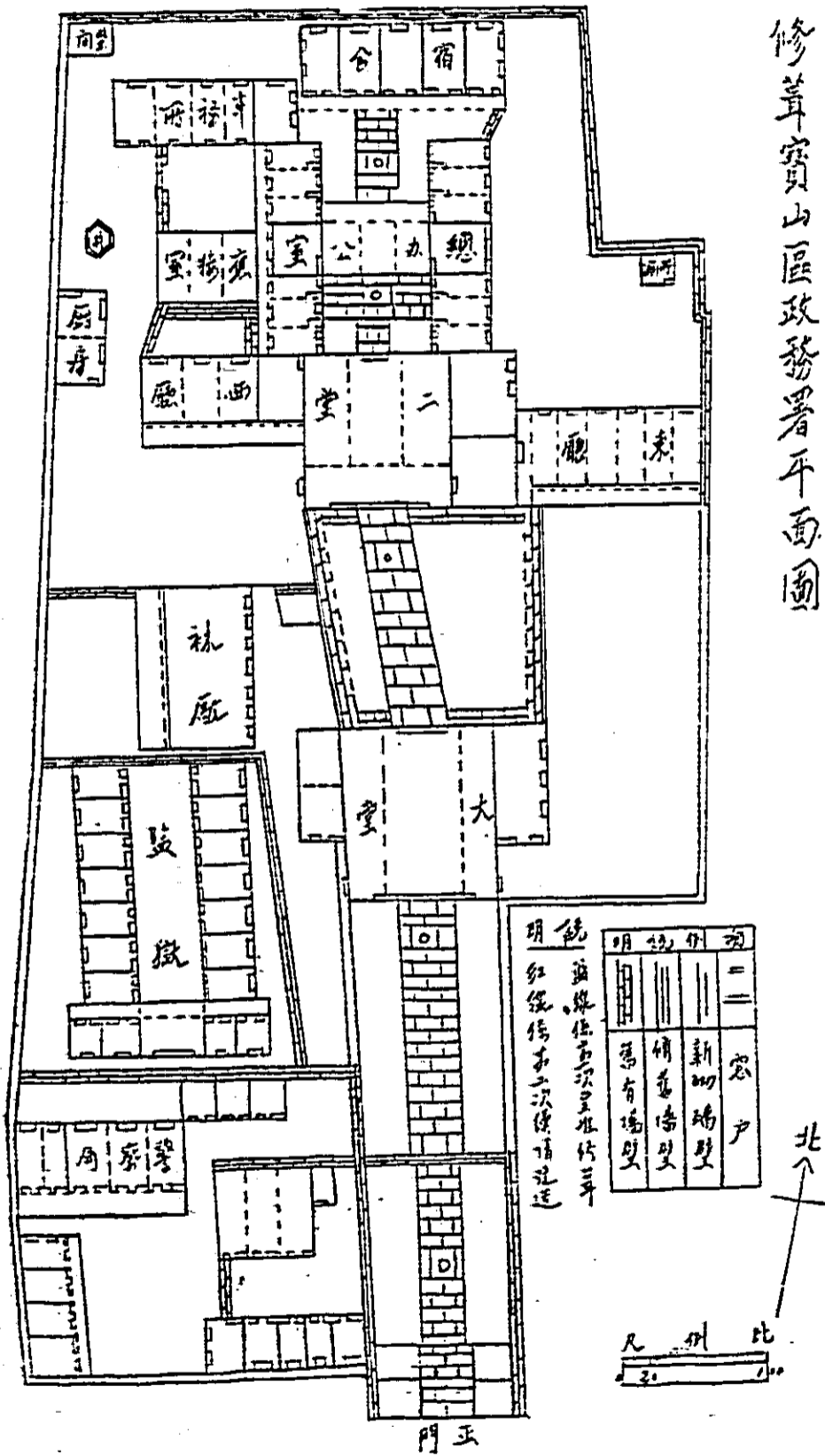
修葺政務署經過情形

本區前縣政府房屋經兵災後門窗全毀牆壁洞穿不堪應用為健全行政機構務須有適合之場所方可謀各種事業之推進爰經軍特務部寶山班暨政務署會商決定將原屬縣政府監獄署全部房屋規劃估計興修分別撥歸政務署及警察局為辦公之用第一次於八月中旬動工實需工費六千八百八十七元九角五分

第二次鋪設排水溝渠費四百六十九元六角第三次添建職員宿舍及警察臥室廚房廁所等需款五千九百九十三元六角六分現上項兩次工程均已全部告竣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特派委員委逸驗收合格准將估定經費全數發給其第三次添建工程已將大半最遲當於十二月中亦可告竣此修葺工程經過之大概也其詳細圖表因佔幅太多一切均從簡略



(325)



修元區政務署平面圖

(324)

上海市寶山區現有戶口統計表

鄉別	事變前戶數	男口數	女口數	現有戶數	男口數	女口數	減少戶數	減少男口數	減少女口數
瑞芝鄉	六三六	一五四一	一五五〇	三〇〇	四八四	四〇七	三三六	一〇五七	一一四三
楊行鄉	八三二	一七二五	二五八七	二八〇	三九六	三四九	五五二	一三二九	二二三八
綠旗鄉	五三九	九八五	一〇九六	三八九	四九二	四一六	一五〇	四九三	六八〇
新興鄉	五九八	一〇八九	一一五二	五五六	九五七	八三六	四二	一三二	三二六
達材鄉	六四九	一三八九	一四三三	三六〇	七五〇	六七三	二八五	六三九	七五〇
合新鄉	五三八	一〇三八	一一五二	四〇四	八七三	七九三	一三四	一六五	三五九
萬安鄉	五七九	一二〇八	一三二〇	四〇九	七三四	七五三	一七〇	四七四	五五七
耳泉鄉	五八七	一二二四	一三〇九	三八四	七〇三	五四〇	二〇三	五一二	七六九
六潮鄉	五四九	一一二四	一二〇八	四九五	九三五	一〇一八	五四	一八九	一九〇
月浦鄉	七五八	一六九〇	一七五〇	三三九	五五六	三九五	四一九	一一三四	一三五五
南車鄉	五一四	一一二四	一二六二	二三五	四四七	二二二	二七九	八六七	一〇三〇
采塘鄉	六七三	一七〇八	八六五七	一九〇	三四〇	二三八	四八三	一三六八	一四六九
淞陽鄉	一三七九	三五四七	三三四八	八四〇	八一三	八九〇	五三九	二七三五	二四五八

鄉別	事變前戶數	男口數	女口數	現有戶數	男口數	女口數	減少戶數	減少男口數	減少女口數
保安鄉	五一七	一三三四	一四五一	三八〇	六八八	五一六	一三七	六四六	九三五
耶浦鄉	七二八	一六八六	二二七八	五一〇	八三三	五五九	二一八	八五四	一七一九
龍獅鄉	五一八	一一四六	一四六九	三〇〇	四一九	二二八	二一八	七二七	一二四一
潘東鄉	四八八	一一一五	一三七八	三七〇	五五一	四六一	一一八	五六四	九一七
劉行鄉	七八一	一九四〇	二〇五一	四三五	九七四	九八二	三四六	九六六	一〇六九
廣福鄉	六五八	一七八四	一八二八	三〇二	九九八	八五一	三五六	八八六	九七七
蘇涇鄉	七三五	一五二四	一九八五	三八四	七四五	七五九	三五二	七七九	一二二六
泥北鄉	八三四	二三四〇	二五五五	五一六	九五二	一〇四八	三二八	一三八九	一五〇七
陳行鄉	七三六	一六三四	一八六〇	四三四	七七五	八三三	三〇二	八五九	一〇二八
楊溪鄉	七二五	一三五〇	一五三六	五七一	九二二	九八四	一五四	四二七	五五二
顧家鄉	六八三	一九四八	一六五七	三七二	七三八	六七五	三二一	一一一〇	九八二
練顧鄉	六一〇	一四一九	一三二七	三九六	八七六	七八七	二二四	五四三	五四〇
趙巷鄉	六〇〇	六八四	三八九	二五〇	三六二	三八一	三三〇	三三二	八
羅漢鄉	五〇〇	六五四	四八五	四六五	四八七	四〇四	三五〇	一六七	八一
涇橋鄉	六〇〇	八九四	七六二	五一六	五〇一	五二三	八四	三九三	二四九
標浜鄉	六〇〇	六八二	五七三	四〇〇	三六一	五一四	二〇〇	三三一	五九

鄉	別	原有間數	損失間數	新建間數	現存共有間數	備	考
楊溪鄉	鄉	三五二四	一八〇九	五三九	二二四四		
滬北鄉	鄉	二〇〇一五	一〇八八五	四八四	一三九七		
蘇滬鄉	鄉	二二三五六	一六五二	三五二	一〇五五		
廣福鄉	鄉	三七八六五	三一八九五	九四〇	一五二八		
劉行鄉	鄉	四一三三九	二六六七五	五八四	二〇五五五		
龍獅鄉	鄉	一四五四	一三三八	一二六	二六二		
潘東鄉	鄉	一九一四	一五〇二	一一八	五三〇		
鄔浦鄉	鄉	二六六五	二四六〇	二七〇	四七五		
瑞芝鄉	鄉	九八九	八五〇	九〇	二二九		
保安鄉	鄉	二四六九	二二一九	一一〇	三六〇		
楊行鄉	鄉	三〇二八	二九七一	一一五	一七二		
南車鄉	鄉	一八三三	一六四一	九	二〇一		
采塘鄉	鄉	一七四二	一六八七		五五		
淞陽鄉	鄉	三二五四	一八三四	四四	一三六四		

上海市寶山區政務署所轄各鄉房屋損失表

馬橋鄉	六二〇	一一二五	一〇六四	三八六	七四九	七六九	二三四	三七六	二九五
長浜鄉	六三〇	八八六	七五九	三八八	七〇六	四六八	二四二	一八〇	二九一
橫福鄉	七二〇	一一七九	九八八	五六八	一〇九八	八九八	一五二	八一	九〇
洋涇鄉	六〇〇	七六八	五八三	三四一	五六二	五二四	二五九	二〇六	五九
草巷鄉	六三〇	九八二	七九八	四〇〇	六五八	四八九	二三〇	三三四	三〇九
蕪涇鄉	六四〇	八五六	六二三	三八〇	五六二	四八三	二六〇	二九四	一四〇
霜草鄉	八二〇	一三七五	一一二三	六〇〇	一三六四	九七六	二二〇	一一	一五六
羅店鄉	一七一五	五六八二	四五二二	四八七	八九六	七五二	一一三八	四七八六	三七六〇
戚橋鄉	八六七	一六六二	一六三九	七四三	一四四七	一四五一	一三二八	二二五	一八八
合源鄉	五二三	九四二	八九三	三八六	八五六	七八四	一二七	八六	一〇九
川沙鄉	六二二	一二六九	一一一六	五二四	一一四五	一〇二二	八八	一二四	一〇四
渡春鄉	六四七	一三三八	一一〇四	五五一	一一二五	一〇二七	九六	一九三	一七七
吳淞區	二七六六	一二六六五	一〇三七二	四四三	九六五	四五二	二二二	一一七〇〇	九九二〇
總計	三〇九二四	七二四一五	七〇〇七〇	一七八八三	二六九三二	二八一一八	一三〇四一	四〇七二二	四一九五二

附註

1. 照原有區域除第二區十鄉鎮第三區之胡莊鄉劃歸市區第一區之長興安東瑞鼎三鄉孤懸海中無法管

理暫未列入外現存共有四十一鄉鎮

2. 向由市區管轄之吳淞區現已劃入本區管轄是以一併列入。

總計	吳淞區	渡春鄉	川沙鄉	會源鄉	盛橋鄉	楊涇鄉	羅店鄉	霜草鄉	蕭涇鄉	草庵鄉	積福鄉	長浜鄉
一〇七六九五	五二六五	一八三九	二二二二	一五一五	三二〇一	一九九一	一二五七三	二八九二	二二六三	二〇八二	二六七四	一七八三
八七七一四五	四六八五	一四四六	一九一七	一四七五	二五三五	一六八二	一二〇〇九	二六三八	一八九八	一九〇〇	二三八二	一四二四
九五四二	二三一	二二六	二六二	三四五	五三〇	五四	五〇	一五六	一三三	一〇六	五九	六八
二九四九七	八一	六一九	四六七	三八五	一〇九六	三六三	六一四	四一〇	三九七	二八八	三五一	四二七

馬橋鄉	標浜鄉	涇橋鄉	羅漢鄉	趙巷鄉	練顧鄉	萬安鄉	合新鄉	達材鄉	耳泉鄉	新興鄉	六潮鄉	綠旗鄉	月浦鄉	顧家鄉	陳行鄉
一九三三	一八一三	一九七〇	一五六二	一八七三	一九六二	一六八三五	一九三三五	一五八一五	一六九二	二二四五	一八九七	一四七九	一四五二	三八一四	三七五四
一六二四	一五二一	一六二四	一二八三	一四三三	一三五〇	一五五九	一七三〇	一四二一	一四一九	一七六四	一四八〇	一一一六	一一九五	一四九八	二八一九
九二	七五	七九	五六	五四	六二	二四四	二八三五	二五〇	二一六	二六九	四〇	一〇二	一六二五	六五九	八九九
三九一	三六七	四二五	三三五	五〇四	六七四	三六八五	四七七	四一〇五	四八九	七五〇	四五七	四六五	四一九五	二九七五	一八三四

事變後警衛之沿革

本區自上年八一三事變後一切警政機關均已星散處於無政府狀態者四月有餘矣迨至十二月中由大道市警察局長朱玉軫派石映耀為吳寶區分局長統率長警六十名分駐於城內川沙各處担任防衛工作地方秩序賴以維持至本年四月中奉令調往他處防務頓形空虛即由軍特務部指導各地自治委員會就地招募青年組織自衛團照常防衛者達五月有餘迨至九月五日由市警察局長盧英特派穆彩彬為分局長率領長警來寶正式成立市警察局寶山區分局於各區分別酌設分駐派出所積極辦理佈崗保衛事宜其長警分派地點負責長官姓名分別列表誌明以資稽考

寶山區教育概況

羅維教育為樹人之基。立國之本。故東西各國。對於教育。莫不重視。自來教育愈普及。民智愈開通。國家愈強盛。我國文盲。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教育之落後。概可想見。國家之衰弱。理亦宜然。加之民國以來。教育法令。朝令暮改。教育方法。標新立異。竊外國之皮毛。棄固有之經書。致一般教師。無所適從。一般兒童。五花八門。教育之辦理。雖如上述之不當。然尚有讀書之處所。讀書之機會。自滬變發生。國防最前線之寶山。文化發源地之大學。摧毀殆盡。即中學。小學。亦幾完全停頓。言之當堪浩嘆。幸寶山班岡西班牙長。中島。加島。平野諸先生。暨嚴政務長。痛念兒童失學之可惜。小學教育之重要。在瘡痍滿目毫無辦法之中。先行恢復學校七所。在淞陽鎮有淞陽鎮第一小學。在羅店鎮。有羅店鎮第一小學。在月浦有月浦鎮第一小學。在劉行鎮有劉行鎮第一小學。在楊行鎮有楊行鎮第一小學。在川沙鎮有川沙鎮第一小學。在威橋鎮有鎮橋鎮第一小學。每個鎮公所所在地設立學校一所。招收失學及已屆學齡之兒童。在課程方面。加授經書。研究先聖先賢之言行事略。使潔白無瑕之兒童。受聖賢之感化。長大以後。成一完全良好公民。此外更注意培植道德。提倡親愛。使中日兩國兒童。拋却仇視心理。走向和平大道。現我寶山。尚有無數之學齡兒童。因距離開設之學校較遠。欲讀而不能。是真萬分抱憾者也。嗣後經費稍裕。自當盡力推設。務使普遍。不致受向隅之感。吳淞方面。已與趙鎮長憲祥先生口頭接洽。請其調查學齡兒童。規劃設一小學。實現之期。當在不遠也。小學之設施。略有眉緒。按步做去。定能恢復以前狀態。至中學大學。亦正在計劃進行。擬將前寶山縣學堂校舍。從事修葺。改為寶山中學。前勞動大學舊址。拆除或改建。闢為大學。其四周公地。設法墾植。作農業試驗場用。總之。戰後之寶山教育。已具雛形。以後須逐漸推設。不難普遍。茲將全區各學校狀況。暨教職員一覽及學生數。分別列表附後。尚祈指正。是幸。

寶山病院成立概要

本區事變前。設有縣立醫院聘有院長主持診療及其他衛生事務。迨遭兵燹後。毀壞無遺。嗣後地方秩序。逐形恢復。軍特務部寶山班諸先生鑒於本區為兩軍角逐之場。遺屍遍地。疫癘必多。對於衛生事業之急待復興。一班貧病之尤需療治。於是因陋就簡。於本年春間毅然於縣自治會內。附設診療所。由中島先生主持。聘任朱家聲。王正乾。兩君協助辦理施診事務。旋因踵門求醫者。門庭若市。竟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岡西班牙長。睹此情形。以為在此暮春時候。倘有如是之擁擠。轉瞬溽暑將臨。自當益趨繁重。實為時勢之所必然。遂即百計營謀。決定將原有初中校舍。剋日庀工修葺。經一月之久。全部工程。始告告竣。所有一切病榻藥品。及其他應用物品。儘量購備。一面延聘合格醫師。分別担任主任護士等。各項職務。定名為寶山病院。於七月十日舉行正式開幕典禮。以劫後殘缺不全之區域。得賴滲淡經營之苦幹。精神得此粗具規模之病院。使鳩形鵠面之染病同胞。有此從容醫治之機會。得免轉徙於溝壑者。不可勝數。凡我同胞。對此無上之深仁厚澤。自當有重大之感想。豈特銘心刻骨已哉。爰將修葺病院平面略圖。及經過始末情形。分別刊明。略陳梗概。以供地方人士之評判也。

病院醫師

石田堅

島津岬

王正乾

朱家聲

看護

高元女士

吳錦蓮

徐素芳

俞玲弟

萬阿林

許阿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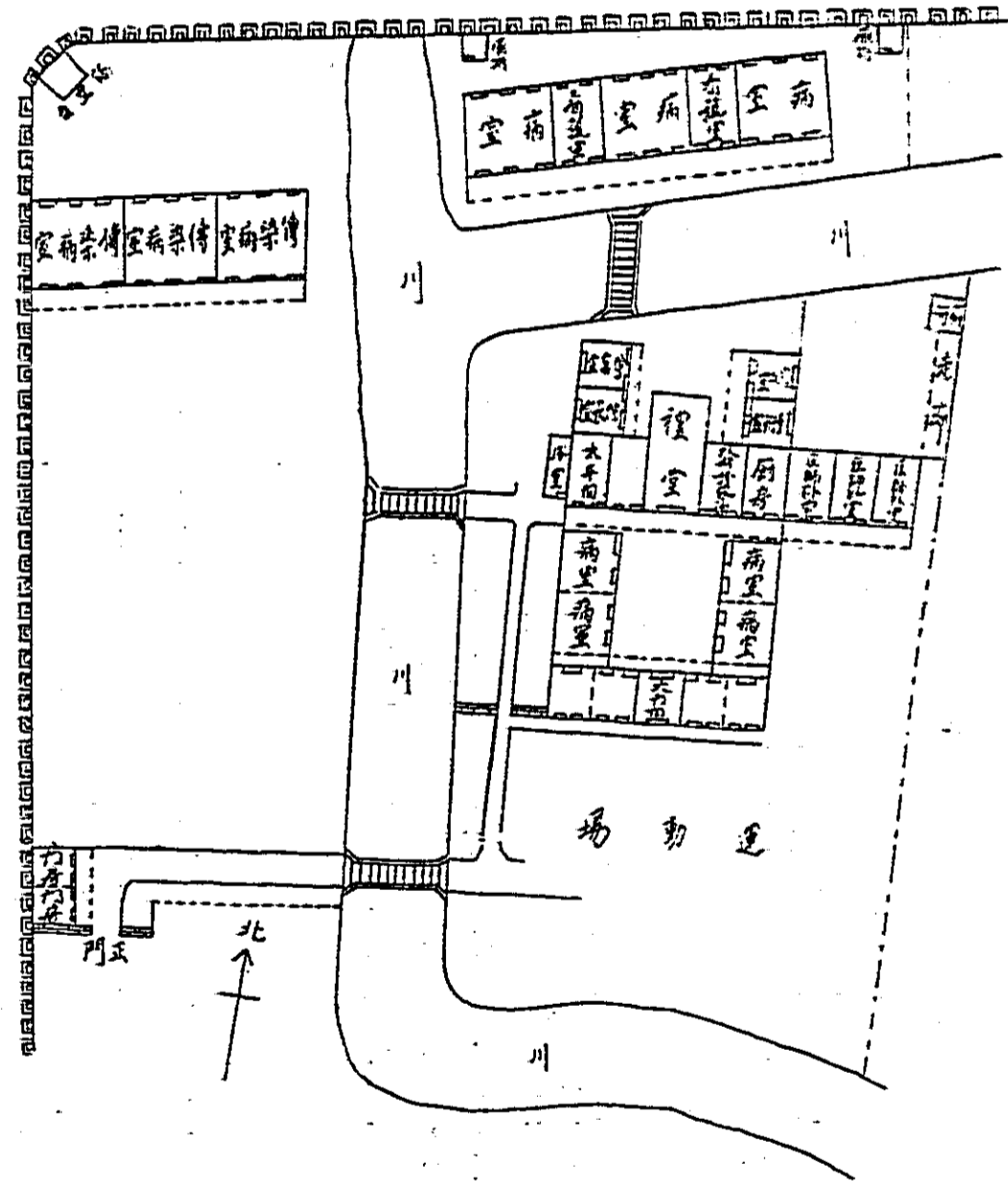
何威氏

上海市寶山區難民調查表

現在辦公地點及負責人員								
災區之範圍及面積								
被燬房屋及財產約值幾何	35443112元							
災前戶口數	48898戶	男 女	111682人 86963人	共計	197995人			
現在戶口數	32447戶	男 女	62468人 41856人	共計	104324人			
遷回居住者之戶口數	31323戶	男 女	59750人 38872人	共計	98452人			
收容難民處所	1所	男 女	19人 19人					
人民傷亡數	傷男 女	449人 171人	共計	600人	亡男 女	6622人 4696人	共計	1318人
人民疾病數	1476人	男 女	609人 872人	共計	1476人			
難民給養來源	甲、已來數	乙、已發數	丙、每月消費數 130元左右					
農民耕種有何困難								
如何善後								
其他								
備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建造寶山病院平面圖



上海市寶山區災區難民職業狀況調查表

現在辦公地點及負責人員		寶山區政務署政務長嚴岡如	
職業	農	狀況	本區淞陽鎮月浦鎮吳淞鎮所轄境內一部分田畝。築為飛機場。其餘田畝亦因淞陽鎮附近行川沙。威橋五處。農民不敢回來耕種。任其荒蕪。十之八九。難店倒行。現已缺乏。吳淞鎮有棉紗工廠。原產棉紗。現已缺乏。吳淞鎮有棉紗工廠。原產棉紗。現已缺乏。
農	工	狀況	本區淞陽鎮月浦鎮吳淞鎮所轄境內一部分田畝。築為飛機場。其餘田畝亦因淞陽鎮附近行川沙。威橋五處。農民不敢回來耕種。任其荒蕪。十之八九。難店倒行。現已缺乏。吳淞鎮有棉紗工廠。原產棉紗。現已缺乏。
商	業	狀況	戰後市鎮。變為瓦礫焦土。交通亦頗不便。資本又感缺乏。故各處商業。未戰前十分興盛。
公	務	狀況	現在已成立者。在寶山境內。有政務署。警察局。法陽鎮公所。淞陽鎮第一小學。區商會。大民會。寶山支隊。各區區分會等。在淞陽鎮公所。警察分駐所。派派出所。區商會。小學。大民會。寶山支隊。各區區分會等。
自由職業	業	狀況	自由職業。本區本區。但根據各區所報者。職業無一定者。大都歸入自由職業。自由職業。本區本區。但根據各區所報者。職業無一定者。大都歸入自由職業。
無業	業	狀況	無業者。為少數之富家子弟。及流氓乞丐老幼等。
失業	業	狀況	除少數民衆。在各處日本軍隊當苦力外。其餘民衆。多數失業在家。
其他	業	狀況	事變後。因交通不便。各鎮增設民航。往來上海及各鎮間。
共計	業	男 50424 女 41748	總計 92167
備考	業	本區各鎮公所。亦列入公務員。故人數較多。本區各鎮公所。亦列入公務員。故人數較多。	

說明：本表以區為單位。填報者。以每單位之最高負責人員

寶山區鎮商會籌備成立經過情形

本區各鎮自遭兵燹以來商民流離在外今雖已漸次來歸大都屋宇焚燬商品失散欲其迅速復興市鎮端賴商業之發展是故本區有區鎮商會之成立經於九月三十日召集各鎮商店代表舉行各鎮會議籌備會到有各鎮鎮長及商店代表共計二三十人由主席夏岡如指導官岡西小次郎報告商會宗旨後議決事項凡四點一、本會定名為寶山區某某鎮鎮商會二、鎮商會產生由各鎮推代表一人會同鎮長籌備組織三、各商會成立日期定十月五日以前並由鎮長開具會長委員姓名籍貫年歲呈報區政署聘任四、各鎮委員人數視各鎮商移之盛衰商店之多寡規定三人至八人並推定籌備員每鎮一人協同鎮長籌備鎮長及籌備員之努力先後如限呈報成立並將會長委員五十一人分別聘任各鎮會員共有四百八十七人之多嗣於十月十五日召集各鎮商會會長委員舉行聯合會議到各鎮人數二十九人主席夏岡如担任先由主席指導官相繼報告成立情形並勸勉始終努力後選舉朱甘棠豐登若陳桂林周樹屏張永清趙尚之吳祥祺等七人為委員互選豐登若任正會長朱甘棠為副會長議決事項凡五點一、草擬鎮商會簡章修正通過二、鎮商會經費由各委員認定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每月六角乙種每月四角丙種每月二角丁種每月一角三、區商會會長委員人數規定正副會長各一人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三人會長由委員互選之四、區商會經費於鎮商會經費內各半分派五、下次會議日期定本月二十八日又經本署將區商會會長委員分別聘任並分呈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頒發圖記附呈鎮商會會章及會員名冊備案區商會會址設淞陽鎮鎮商會會址暫時附設鎮公所各會長分別雇用會計書記積極進行務期達到完美之結果此本區辦理區鎮商會之經過情形也

寶山區產業組合社之辦理情形

十月五日上海產業組合總社棉花組主任沈明先生在本署召集各鎮會各棉商討論棉花運銷事宜討論結束本區各鎮所產棉花。俱歸該社統一收買運輸手續亦歸該社負責辦理庶小棉客既無從中漁利之弊且手續費減省直接簡接加惠農民故各棉

商莫不自願加入為社員惟總社章程尚未到齊一俟接有社章即將會同本區區商會協辦入社手續此本區對於產業組合社之辦理情形也

上海市寶山區政務署管轄區域過去及今後物產估計表

種類	秋 (作夏)		春 (作冬)	
	過去產量	本年預計產量	過去產量	本年預計產量
稻	二四一五〇〇担	九六六〇〇	七一五四〇	估五萬九千七百畝有零估計如上數
棉	六九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五二五八〇	估三萬九千七百畝有零估計如上數
苧	二三〇〇〇	九二〇〇	二九七六〇	估二萬四千八百畝有零估計如上數
玉蜀黍	一六一〇〇	六四四〇	九九六〇	估八千三百八十畝計如上數
芋	八九二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一八四〇〇	估一萬五千三百四十畝計如上數
瓜	四四六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估五千五百二十畝計如上數
菜	八九二〇〇	三三六八〇	一六五〇	
大豆	八九二〇〇			
小麥	七二五四〇			
大麥	七一五四〇			
稗	二九七六〇			
菜子	九九六〇			
首	一六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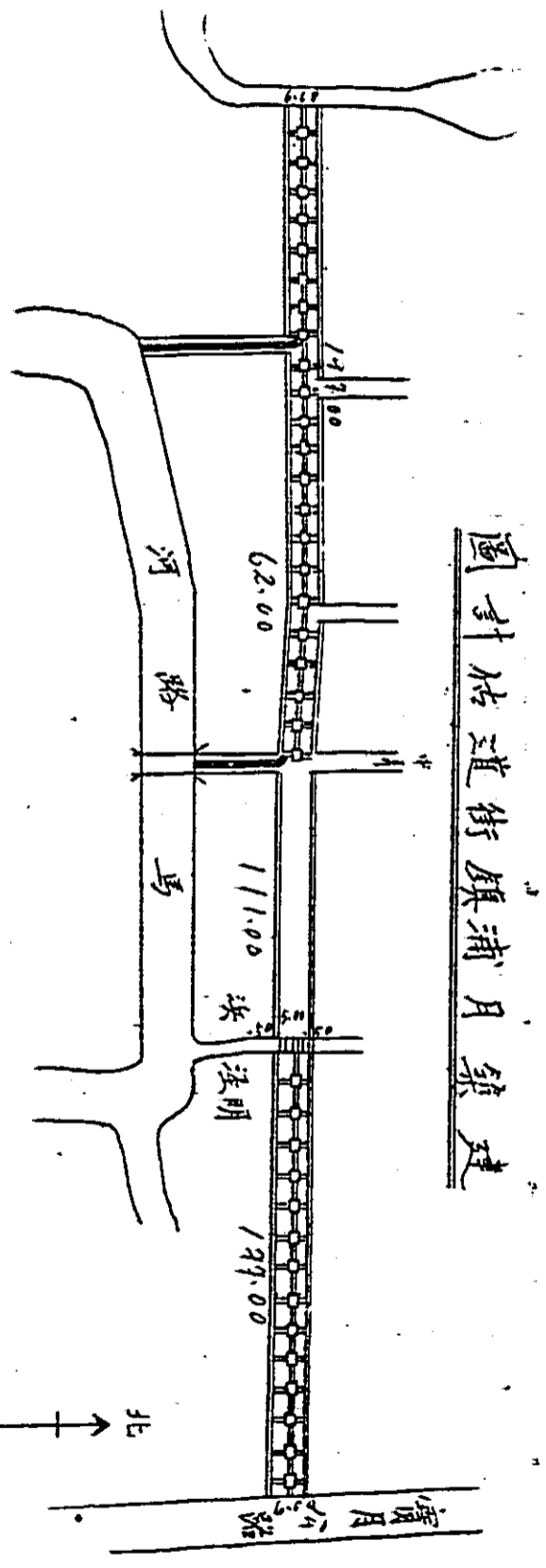
明 說	畜 類				
	牛	羊	猪	雞	鴨
1. 本區管轄除前二區大場外共有熟田二十一萬畝有零加入吳淞二萬畝有零計二十三萬畝有零	一三八〇隻	一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2. 上項過去數項係照民國二十五年份收數上年因軍事完全無收					
3. 本年估計數項因南半區完全荒蕪全區熟田平均不及半數較之過去相差甚大					
4. 所有春熟須俟秋熟收穫後始可下種故預計未列					
5. 牛羊猪雞鴨本年鄉間絕無僅有故未列					
6. 本區秋熟耕地全種春熟除去三分之一冬耕休閒較秋熟為少	二七六				

修築月浦鎮大街及城西公路概況

本區月浦鎮素為農商業發達之區自去歲兵燹之後全鎮房屋被黨軍踐踏所謂焦土政策什九付諸一炬破瓦頹垣狼藉滿街現在人民已漸次歸家經一載之經營耕種已有一部份之人民有重新建築房屋之能力惟該鎮原有街道寬不足六尺匪特不便交通抑且有損觀瞻現值房屋未建之時似宜先將街道改築俾建屋不致有參差不齊之狀城月路南段路面亦因年久失修復因戰事毀損破不堪尤應加以修築經兩西指導官催督指導之下於九月初先將月浦鎮中段街道起期建築就緒計由明涇浜起至中弄止長度三十三丈三尺建築費一百元有奇該段因工程無幾僅由鎮長陳積勳雇工建築其中西兩段共計長度一百五十八丈八公尺寬一丈五尺置除井三十六只百脚橫溝三十六條工程經費計需路面三和土一〇一·七九方每方鋪砌工一元三角合計工價銀

一三二・三三三陰井每只工費二元合計銀七二元大陰井蓋三十六只每只工費七元二角合計銀二五九・二元小陰井蓋七十二只每只工費二元四角合計銀一七二・八元陰溝一百五十八尺每丈工費六角共需銀九〇・四八元百脚橫溝每條工費七角五分共需銀二七元側平石三百〇一丈六尺每丈工費二元共需銀六〇三・二元全路除中段不計外總共需工價銀一三五七・〇一元經本署令飭該鎮長招人投標結果由曹錦記與趙祥泰合同承攬建築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工中間因秋雨連綿截至本日止方成全路工程三分之一預計十一月終可以完工又城西公路業將西門大街銜接點起迤西至勞動大學校址共計全路工程長四百三十三丈五尺由陳允彪曹錦記等承攬修築計人力車運送三和土及木椿等工料費洋四百十五元五角正現已如限竣工呈由市政府指派視察員吳鳳先生於十一月八日蒞實驗收此後交通既感便利或有裨於淞月兩鎮農商業之發展此本署建築月浦鎮大街及修築城西公路之大概情況也茲將二路圖說列后

建築月浦鎮街路計劃圖



工程概況	
預算	預算
工程	工程
材料	材料
人工	人工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備註	備註
說明	說明
圖例	圖例
比例	比例
日期	日期
設計	設計
繪圖	繪圖
校核	校核
批准	批准
簽名	簽名
日期	日期
地點	地點
單位	單位
備註	備註
說明	說明
圖例	圖例
比例	比例
日期	日期
設計	設計
繪圖	繪圖
校核	校核
批准	批准
簽名	簽名
日期	日期
地點	地點
單位	單位

任支部長担任組織。正式成立。並將支部幹事六人。及分會會長七人。分別開具履歷。呈報總本部備案。一面開始徵求基本普通兩種會員。鞏固大會之基本組織。爲着手進行之先導。現整表入會者。頗形踴躍。惟因粘貼照片。尙未攝齊。未免有稽時日。一俟會員徵有成數。即當遵照章程。召開支部聯合協議會。商討重要事項。交換意見。聯絡感情。作種種宣傳運動之預備。治政治民衆於一爐。同向光明大道上邁進。完成所負之重大使命。是爲最大之希望。爰將支部長及幹事分會長姓名分別列表刊明。以資攷鏡。(表略)

南匯區政務署成立事略

慨自八一三淞戰爆發。人民罹於鋒火。迨至戰事西移。十室九墟。毀家蕩產。流亡載途。我督辦蘇公。目擊心傷。遂抱拯斯民於水火之宏願。毅然出任艱鉅組設上海市大道政府。舉凡救濟人民。維持地方。振興工商。整頓市場等設施。無不積極進行。不遺餘力。並就以前市區範圍。推而廣之。於衝要鄉鎮。分設政務署。以謀行政機構之健全。俾鞏固邦本。因是本署遂於本年六月三日奉令成立。數月以還。凡三易政長。兩遷政署。徒以地方不靖。荏苒遍野。致政務未能充分推行。今後惟有不避危險。努力於地方建設。以期復興。務使人民安居樂業。同登衽席。以副我督辦勵精圖治之至意。而慰民衆之望耳。

川沙區治紀略

鹿鐵英

川沙區昔爲蕪民廬。民國改設縣治。其地西連上海。西南與南匯接壤。東瀕東海。北望寶山。全境五百方里。人口十萬。民國十六年改縣公署爲縣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上海戰事西移。前縣長王任民離職他往。便衣隊首領李志明乘間率其羽黨侵入縣城。自稱縣長。盤踞數月。恣肆暴戾。無所不爲。二十七年三經經大日本皇軍進剿。收復地方。出民水火。

(344)

上海市大道政府市長蘇公。以川沙事變甫平。庶政亟待進行。命鐵英來川組織政務署。四月抵任。秉承蘇公施政方針。撫輯流亡。清查戶口。五月間成立警察所。恢復城區及鎮鎮曹鎮等小學。六月奉命改組。全區維持會。呈准設立城鄉各地方事務辦事處。以應需要。七月請增警額。並依照區政務署組織系統。分配署務。派員編查本城及各鄉保甲。遵令完成兼理司法部份。各項設備。八九兩月。籌備祀孔。修葺文廟。擴充鄉村學校。先後設立小學達十一所。關於田賦事項。全區共有農田二十萬畝。全年徵數十六萬元。原有冊串簿籍。自經事變。多已散失。奉令督飭主辦員。從事整理。計自六月間開始工作三閱月。至九月初始復原狀。祇以地方秩序尙未完全恢復。推進政務彌感困難。正雜各稅之徵收。尤多影響。雖經盡力盤劃莫由核定考成。此海疆片壤。匪氛未靖。不易言治之實際情形也。鐵英猥以疏庸。忝膺民社。流光荏苒。莫補時艱。茲值上海市大道政府成立週年紀念。部屬同人。叨隸

襁懷。親承

教誨。回溯一年過程。深佩

老成謀國。勞怨不辭。政令頒行。百廢俱舉。不有著述。何以感愛治而示來茲。爰有大道年刊籌備委員會之發起。徵集

事蹟。彙訂耑編。鐵英鄙俚。素不長於文辭。謹就川沙區治組織經過暨鐵英奉職獲承

(345)

日

肅
檢

肅緝

肅檢處成立始末記

湖自大道政府成立之後。歷時僅及二月。舉凡各項建設暨一切新政推行。苟為有利於人民者。至是已循序漸進。百廢具舉。市民翕然。而於市政府之下。設置財政警察社會交通各局。亦既先後成立。顧市當局為憫念一般民衆處此兵燹之餘。慮有各地方官吏仍復踵行前弊。以及地方士劣。欺抑鄉愚。其時更有殘餘部隊。潛蹤鄉曲。乘機騷擾。劫掠頻仍。凡此種種。均足重苦吾民。而民刑訴訟。尙無專理司法之機關。縱有沈寃。抑將誰懇。於是乃始籌設本處。以故本處所負之使命。厥有下列四端。(一)肅正官方。(二)誅鋤士劣。(三)清鄉緝捕。(四)保障人權。計自二月中旬開始籌手籌備。至三月七日即告正式成立。

本處初任處長為偵緝隊胡總隊長正古兼任。依照組織大綱。於設置機要秘書暨總務執法清鄉三科之外。承值訊案件。及拘捕罪犯。傳集證人。送達判決書等等。設立法警隊。隊置隊長一。惟法警人數。因係開辦伊始。設額僅有二十名。以資分配。服務以外。並依組織大綱第八條。應設查報員一項。溯在籌備之初。即擬撥用偵緝總隊之五個分隊。改編為本處查報員。分遣服務。並將此項人員薪餉。一併撥歸本處開支。至是乃即實行改編。遂將五個偵緝分隊員役共凡一百十名。編成爲東西北區查報組四個。每組設一查報長。亦即以原任分隊長者改充。至編餘之分隊長一員。亦改派爲本處監獄長。惟以偵緝隊方面。前此僅有分隊八個。今則驟減過半。在事實上當然不敷。因於本處組織大綱第九條內先有規定查報員仍兼任偵緝員職務。凡辦理事件不屬於警權範圍者。概報本處。否則仍依偵緝員地位。逕報偵緝隊。會由本處接訂查報員服務規則二十三條。呈奉 督辦公署核准施行。

肅檢處查報員服務規則。與偵緝員之任務權責。分析詳明。而於事實上仍不免時有紛糝牽混之處。雖係偵緝總隊與當時本處主管概由胡氏一身兼任。顧事權系統不同。蓋偵緝總隊直隸於警局。如由偵緝人員報解案件人犯至本處者。依例須先報請總隊呈警局核轉。與查報人員之得以逕呈本處者。手續之繁簡。顯有判別。爲免除個中困難及貽誤辦案起見

。乃復呈奉 督辦公署令准。該偵緝總隊除歸警局屬轄之外。並受本處之直接指揮。僅於報解本處案件時。仍令報警局查核。迨至六月下旬。胡氏去職。處長一席。改由 督辦蘇氏兼攝。以查報員所負任務。固與偵緝員區別甚微。遂即取銷。而偵緝總隊兼受本處指揮一節。因在事實上已屬無關重要。雖無明文廢止。然亦不復直接指揮矣。

本處開辦之初。民間仍多昧於政令。因是來處自訴之刑事案件為數較少。凡由本處審判者。類多為警察局暨日本憲兵隊所解送各案。復以本處未設檢察官制。以故對於警局並日本憲兵隊送來案件。即視同公訴。至於民事訴訟。誠可謂絕無僅有。蓋以人民甫遭兵燹。方慶來蘇縱有物與債權婚姻等之糾紛。亦以生活未安。不暇為之爭訟。故民事訴訟之所以較少原因。實基於此。

維持浦東尚有遺留之殘餘部隊。以及地方匪類。充斥於川沙南匯一帶。綁架劫掠。市不得安。本處所抱之清鄉策略。猶以事權未確立。不易實施。且復偵知此輩匪眾。初非樂此不疲。蓋亦被生活所驅。乃始出此。因即商承 督辦。准由本處派員前往設法收編。結果得在川沙等地。先後招集此項便衣隊眾。計共一百十名。先會收容於浦東洋涇廟。酌予給養。並逐日前往講課。授以柔術體操。冀可糾正其以前思想之錯誤。俾令自新。時間閱數旬。頗知感悔。旋乃遣入巡警教練所。並在特別警察總隊。酌加安插。概能勤勉服務。而川沙等處之原有匪眾。經此一度收編。其餘亦因聲勢消失。為之瓦解。一時頗見安寧。

督辦蘇公兼攝處長時。首即注重監獄之改良。前此僅有男女拘留所各一。至是乃分為男女兩監。而男監之中。又區分為徒刑監。及未決犯監房。此外仍設置拘留所。本年夏秋之際。瘡痍感行。爰復嚴飭管獄人員。注意監犯衛生。除關於防疫方面。已予應有之設施外。並添發各監犯盥洗盆巾及葵扇等物。而於監房內滿鋪涼席。獄外復搭設涼棚。凡斯七政。施及獄囚。遂令獄內騰歡。咸為頌德不置。卒竟監犯中亦絕無罹疫死者。此亦足見慎之於先。而辦理防範之周密矣。

時至九月杪。督辦以尙兼財政局局長。政務殷繁。不能兼顧。乃簡任吳公文中繼長本處。於十一月三日接案視事。當以本處任務已純屬一司法機關。而現有組織尙雜清鄉一科。究其實際。則又以清鄉一項。輒以事權未能貫徹本旨。

實宜改組。爰詳敘理由。呈奉

市政府令准改名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司法處。並改組內部為總務民事。刑事檢察等四科。業於十二月十四日正式改組成立。并以當事人遇有審判不服案件。現無上訴機關。乃就本處組設覆審庭。准許當事人聲請覆審。以資救濟。其覆審庭之庭長及審判官。以各科科長及主任充之

臨時監獄二十七年四月份至十一月份收押開釋人犯統計表

賭博	公共危險	竊盜	鴉片	強盜	收		押		開		釋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	39	四	10	85	19	29
					五	5	65	167	17	月	六
					六	2	86	85	2	月	七
					七		76	97	4	月	八
					八		31	75	2	月	九
					九	1	38	73	6	月	十
					十		28	40	2	月	十一
					十一	2	66	149	10	計	合
					計	34	18	475	705	65	計
					三					月	四
					四	28	6	57	7	1	月
					五	4	6	79	135	17	月
					六		4	80	103	9	月
					七		1	81	106	1	月
					八			24	72	1	月
					九		1	29	79	3	月
					十			51	41	12	月
					十一	1		54	140		月
					計	33	18	435	688	44	計

妨害秩序罪	瀆職罪	內亂罪	罪名別	年別	
				月	年
				一	二
				二	
				三	
二	四	四		四	十
三	六			五	
一	三	二		六	
四	二			七	七
一	四			八	
	七	一		九	
	一	一		十	年
				十一	
				十二	
一	二	八		計	合

上海市司法處經辦案件統計報告表

案 附	總 計	妨害自由
一、實押各案人犯共一百一十名	226	
一、三月至十一月終止總共開釋各案人犯一千五百四十一名	315	3
一、三月至十一月終止總共收押各案人犯一千六百五十一名	222	
一、本表所列人犯之數自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起(肅檢處成立日)至十一月終爲止	241	
一、本表四月份內各案人犯於肅檢處成立時有由偵緝總隊移來四十一名	143	
	144	
	113	1
	247	
	1651	4
	124	
	299	3
	233	
	256	
	152	
	136	
	147	1
	194	
	1541	4

妨害風化	政治犯	侵占	冒充公務員	妨害家庭	誘拐	恐嚇	偽鈔	強姦	漏稅	傷害	收贓	殺人	瀆職	軍火	詐欺
				1	3	3	3	2	5	3	26	1	1	5	5
	1	3	3	5	3		3		10	9		4	2	6	9
				1	10		2		2	7		1	4	13	7
	1	5	5	1	7	1	1			11				20	12
4			2	2		1	1	1	2	3	7	7	1	3	1
				4	4	2	1	1	2	1	1	6	3		1
	1			4	2	1				15		11	2	3	3
		2		5		2						4		2	5
4	3	10	10	23	29	10	11	4	21	49	34	34	13	52	43
							1		4	2	11		4		3
	1	1	2	1	5	1	2	1	10	3	3	2	2	9	12
		1	1	1	9	1	2	1	2	2		1	1	8	7
	1	5	5	2	8	2	3		1	10	4	11		6	9
4			2	4		1	2	1	3	1	8			24	5
		1			4	1				3	6	4		3	2
		1		4	3	2	1		1	13	1	5	6		
				6		1				9	1			1	1
4	2	9	10	18	29	9	11	3	21	43	34	23	13	51	39